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度审计费用相比2024年不发生变化，财务审计费为73.35万元，内控审计费为24.45万元，合计97.8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

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9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45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2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3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勇

刘勇先生，合伙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解孟娇

解孟娇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柳

杨柳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修俭

陈修俭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质量复核，200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 3 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大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本公司拟就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大信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7.8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4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相关资质、经验以及拟签字的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以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资质、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具备独立性、

胜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为 73.35 万元，内控审计费为 24.45 万元，合计 97.8 万元，并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拟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纪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